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8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淳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76,7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